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沪浦环保许评[2024]8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外三电厂烟气二氧化碳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性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外三电厂烟气二氧化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281 号，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配）电等服务业务。拟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内建设 CO₂ 捕集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装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测试、验证项目的吸收剂、催化剂及相关工艺参数条件（温度、压力、流量等）等性能指标及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在外三电厂现有#8 锅炉烟气中抽取设计气量的约 0.3% 烟气量进行本项目的小试试验，试验期望达到 CO₂ 总转化率大于 99%、甲醇选择性大于 99%、制甲醇综合能耗低于

15GJ/t 的目的。本项目装置将在相关工艺参数条件调试达到稳定运行后连续运行 72 小时，稳定运行时间结束后，本项目装置将停运并封存。项目总投资 6818.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07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本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出具了《（外三电厂烟气二氧化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评估报告》、《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要求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建筑垃圾应按《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装置服务期满后，应编制封存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环保要求进行设备的封存等工作，合理处置废气、废水和固

体废物，并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 CO₂ 吸收过程吸收塔处产生的经吸收脱碳后的废气须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8 锅炉烟气排气筒排放。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预处理塔喷淋废水、汽包排水、装置区地面冲洗废水应回用至厂区现有烟气脱硫装置用水，初期雨水应送至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须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落实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有效保障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安全运行，防止运行期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抄送：保税区管理局、浦东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